

彰化縣物理治療所收費基準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八九彰府法制字第二四四九〇六號令公
布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物理治療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物理治療所收費標準如下：

項 目	新 臺 幣 (元)
一 物理治療評估費	二四〇
二 在宅治療費 (材料費、交通費另暨)	三十分鐘以內一九〇 三十分鐘至六十分鐘一九〇至二八〇
三 簡單治療技術費 簡單	九五至一四〇
四 簡單治療技術費 中度 註：指實施簡單治療項目二項以上且合計時間超過三十分鐘	一九〇至二八〇
五 中度治療技術費 中度	一九〇至二八〇
六 中度治療技術費 中度 註：指實施中度治療項目三項以上且合計時間超過五十分鐘	二九〇至四二〇
七 複雜治療技術費	三六〇至五二五
八 義肢、輪椅、助行器、裝具之使用訓練技術費	三〇〇至八〇〇
九 其他治療技術費	三〇〇至六〇〇
十 治療材料費	視材料費
十一 治療證明書費	一〇〇
十二 掛號費	五〇至一〇〇
十三 個人衛材卡製作費	五〇至一〇〇

第三條 物理治療所不得違反前項收費標準超額收費。但特殊情況之收費，應報衛生主管機關核定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